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目前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这也是在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该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10月22日－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行到苏州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调研。本次检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带队，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illegible]、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illegible]参加执法检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illegible]，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illegible]参加有关活动。

在苏州检查调研期间，检查组分别组织了由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参加的两场座谈会。在22日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座谈会上，执法检查组听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管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工信局和苏州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有关情况的汇报，并观看了相关典型案例的展示。在23日组织的由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上，执法检查组听取了苏州市消保委等3家协会、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代表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

新《反法》实施以来，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224件，罚没金额2704.74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健全以强化执法行为查处、提升队伍能力素养、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注重执法指导并举等四个方面向执法检查组汇报了市场监管部门所做的工作，并提出出台配套细则、进一步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力度、下放查封扣押审批权限、修改有关时间规定和程序规定等四条建议。

乌日图对苏州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他指出，苏州市高度重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成效明显。希望苏州市继续积极探索，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发挥监管合力，丰富竞争政策实施工具，探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跨地区协同，加大执法力度，多措并举，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贡献智慧经验。

（肖佳）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打造食安港城升级版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坚守食品安全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打造食安港城升级版。

依靠建立食品主体信息大数据库，让监管有底气。开展以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本底、上下游供应链情况为重点的"双清"摸排工作，以街区、商圈、行政村为基础，对现有102家食品生产企业、110家小作坊及18000多家食品经营（流通、餐饮、单位食堂）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本底，建立覆盖辖区所有食品主体信息的大数据库，为预防及排查重大食品风险隐患夯实基础。截止9月底，累计摸排食品市场主体15488家，录入监管平台8331家，排查问题1404条，完成整改1107条，摸排自动售货机102台、冷库134个、运输车辆52辆，抄告市行政审批局无证食品经营单位180家，抄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证食品经营单位381家。

建立食品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让溯源全可查。制定《张家港市基于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整合现有智慧化溯源监管平台，推进数据对接共享。通过1－3年时间，将食品安全供应链上的各类食品（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配送中心、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运输车辆、屠宰企业等监管对象全面纳入溯源系统。实现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占到全市蔬菜交易量的70%左右）到二级农贸市场、食材配送、生鲜超市、餐饮单位，直至家庭餐桌的食用农产品信息全程可追溯，监管全覆盖，环节全打通，过程全控制，风险全防范，建立基于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截止10月10日，全市批发市场接入率100%，农贸市场接入率87%，学校食堂接入率51%，产生进货数据47.977万批次，销售数据82.0178万批次，检验数据37.2075万批次。

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让安全看得见。持续扩展"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优势，加强智慧化监管，实现"公示信息可查、食材安全可溯、操作加工可视、风险隐患可控、食品安全可防"。截止目前，全市共有社会餐饮、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商超、重点食品生产企业458家单位的"明厨亮灶"接入线上平台。实施校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将相关食材配送纳入溯源体系，强化重点单位食材信息的动态流转和精准监管。预计将在年底前实现辖区学校食堂和公办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量化分级管理全面达到良好以上，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100%，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化平台使用率达100%的目标。

创新开展学校食堂委托单位办理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试点工作，让责任落到实处。针对委托制学校食堂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职责不清、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能力欠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乏持续性等问题，率先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试点开展教育局直属学校以委托单位（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办理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让食堂委托单位（餐饮服务管理公司）获得主体资格，督促委托单位严格遵守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水平。

（黄华　欣欣）

吴江法院善意执行传达司法温暖

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机械采取追加程序，提升了执行效率，体现了法院文明执行的司法善意。

2018年3月，一家网络技术服务部与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网络监控维修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网络技术服务部为该业主委员会所属小区安装监控设施。同年5月，工程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小区业主委员会在支付部分工程款后，仍结欠工程款138910.05元。在案件审理期间，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业主委员会确认结欠网络技术服务部工程款136585.05元，从该小区物业公共部位收益中支付。后业主委员会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网络技术服务部于2020年4月向吴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非经追加执行，提升效率免去诉累

执行立案后，吴江法院向被执行人业主委员会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债务。吴江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股权、不动产等财产信息。现场调查中，法院查明业主委员会由小区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在任期内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名下确无财产，其在授权范围内的经费花销，由业主大会名下财产支付。

根据调查结果，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追加业主大会为被执行人。法院认为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是同一主体，无需追加，并且不启动追加程序，不仅提升执行效率，还可以为申请执行业主免去追加被执行人及可能出现的异议的繁琐，减少诉累。

限定财产执行，守住界线避免侵权

在对业主大会财产调查中，法院查明，其名下财产主要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资金两部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为管理，公共收益资金由物业公司代为管理。法院认为，该案的执行依据载明被执行人还款由该小区公共收益支付，应当遵循，因此仅对公共收益资金予以强制执行。

法院调查物业公司代管该公共收益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查明该公共收益资金收入来源是物业公司经营该小区业主共有车位、共有经营用房、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得。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该公共收益资金收入的55%由物业公司补贴物业服务支出，45%作为全体业主共有，用于公共设备维修、更新及改造。据统计，2018年7月开始，账有属于业主大会的公共收益资金为108288.98元，不足以支付结欠网络技术服务部工程款，法院决定对该公共收益先行查封冻结。

刚柔并济执行，维护司法权威践行善意文明

按照小区月平均公共收益情况，吴江法院于2020年6月向物业公司了解公共收益累计情况。物业公司反映近两个月收入约可超过1万元，不足以支付全部欠款。法院还了解到，因小区供电设备损坏，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协商以冻结公共收益优先支付小区供电设备更换工程款，并计划提取公共收益冻结部分，以冻结的公共收益优先支付更换供电设备工程款。

吴江法院认为，执行依据载明以该公共收益支付结欠工程款，法院对该公共收益采取强制措施，该执行措施应优先于一般民事行为，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应当遵守并配合，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非经法院同意不得擅自处分该被冻结的财产，吴江法院对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予以批评教育。

吴江法院经调查了解到，更换供电设备款项可以从物业专项维修基金中支付，为保障申请人的权益，不同意其要求处分冻结公共收益的请求；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以及物业公司在抗疫期间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吴江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同意物业公司在公共收益查封冻结期间提取所属份额补贴公司经营。

2020年10月，该公共收益金额累计足额支付全部执行标的，吴江法院扣划140124.5元发还申请执行人，同时解除对业主大会名下公共收益的限制措施，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任鸿嵩　金彬）